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1)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及 (2)建議股份合併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劉喬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384,782,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438,478,2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0.045港元的收市價計算，(i)12,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為540港元；及(ii)12,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的每手買賣價值為5,40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董事會宣佈，劉喬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劉先生，33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本公司附屬公司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華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於證券、資產管理、投資和融資等方面有近10年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曾在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等機構任職。劉先生獲英國德蒙福特大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劉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以具體任期獲委任，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劉先生獲委任後將執行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將有權享有每月130,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劉先生的能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的花紅。董事會須不時審閱劉先生的薪酬與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劉先生之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劉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熱烈歡迎劉先生於董事會擔任新職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384,782,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438,478,2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

股份合併的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0.045港元的收市價計算，(i)12,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為540港元；及(ii)12,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的每手買賣價值為5,40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的原因

建議股份合併將會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由本公佈日期的4,384,782,000股現有股份減少至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438,478,200股合併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5港元計算，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價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45港元。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令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

現有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低於0.2港元，介乎0.041港元至0.178港元之間，而鑒於時間相對較長，董事會認為該期間就考慮是否實施股份合併而言屬充足、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期間。此外，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市值將高於現時每手買賣市值，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市值的比例將下降。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有利。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價值將高於每手買賣價值2,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45港元計算，12,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為540港元，低於預期每手買賣價值2,000港元。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45港元計算，於股份合併生效後12,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將增加至5,400港元，高於經計及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價值2,000港元。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比率屬合理及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配對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會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配對。股東如對碎股配對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橙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有關股份將獲發行綠色股票。現有股份的現有橙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佈公佈。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於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三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佈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2,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1,2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1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1,2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8333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將予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喬松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及劉喬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李華強先生及朱守中先生。